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補充聯合公佈
惠記的主要交易及
利基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透過轉讓事項及路勁承擔組建合營企業
惠記有關平衡交易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就有關投資協議構成惠記的主要交易及利基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而發出的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更多詳情之利基及惠記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利基及惠記的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因此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投資協議，除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合營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取得路勁獨立股東、利基獨立股東及惠記股東批准，否則投資協議將於該日結束時終止。基於上文所述延遲寄發通函，合營方已書面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合營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變更，投資協議內所有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約束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惠記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利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